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審簡上字第210號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清秀

潘貴譯

共同

選任辯護人 張佳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所為107年度審簡字第117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06年度調偵字第3105號、第313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黃清秀緩刑貳年。

潘貴譯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所示）。

二、上訴人即被告黃清秀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工程意外事故，案外人東源營造公司提供施工現場固定式鷹架、移動式施工架予被告公司僱工使用，東源營造公司之雇員監工張育暉、林文生為現場施工之主要負責人，被害人是依張育暉指示爬上活動式鷹架進行施工致傷，故東源營造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原就民事賠償將與被害人大致和解，係因被告人另與遠雄、東源營造公司於本院105勞訴214號審理中致未和解。嗣被害人已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與被告達成和解，被害人對於量刑及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見，協議書上有載明給被告二人緩刑，請求給予被告最低的刑度，緩刑的期間也給予較低的期間等語。上訴人即被告潘貴譯上訴意旨略以：被害人已於108年2月26日與被告達成和解，被害人對於量刑及給予

01 被告緩刑沒有意見，協議書上有載明給被告二人緩刑，請求
02 給予被告最低的刑度，緩刑的期間也給予較低的期間等語。

03 三、本院論斷：

04 (一)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05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
06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07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08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09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10 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11 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由
12 上可知，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
13 ，並非得以恣意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苟無濫
14 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重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
15 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16 (二)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黃清秀、潘貴譯犯罪事證明確，因
17 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9 條之1，審酌被告二人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均承
20 認犯行之態度，以及被害人所受損害、雙方未能和解等一切
21 情狀，就本件被告所犯分別量處如原審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2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經核原審上開審酌情由並無不合，復參酌被告二人於本院審
24 理時均坦承犯行，認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尚屬妥適
25 ，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事，難謂有何
26 違法可言，被告以上開理由請求改判予最低刑度提起上訴，
27 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被告二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9 灣高等法院被告二人之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並參酌被告二
30 人均坦承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告訴人以新臺幣215萬元
31 達成刑事和解，本院認其經此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

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宣告，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法官 余銘軒

法官 陳秋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啟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審簡字第1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秀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新北市○○區○○路00巷00○0號

潘貴譚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調偵字第3105號、第3137號），因被告等於審理中經訊問後均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07年度審易字第86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清秀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潘貴譯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
05 部分增加被告黃清秀、潘貴譯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
06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7 二、核被告黃清秀、潘貴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
08 之業務過失傷害罪。爰審酌被告黃清秀、潘貴譯之生活狀況
09 、智識程度、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被害人所受損害
10 、雙方未能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諭知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3 第284條第2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4 1，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本案經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呂政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楊湘雯

26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6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30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31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6年度調偵字第3105號

106年度調偵字第3137號

被 告 黃清秀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潘貴譯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弄00
號1樓
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00巷
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清秀係厚安企業公司（下稱厚安公司）之負責人，潘貴譯係厚安公司指派至工地現場之負責人，渠等均係從事業務之人，宋雅興則為厚安公司勞工。緣厚安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向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源營造公司）承攬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大巨蛋影城棟之混凝土搗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黃清秀、潘貴譯原應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第19條第1項、第59條第1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

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復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規定，厚安公司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黃清秀及潘貴譯，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未積極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致宋雅興於104年5月4日中午12時許，就系爭工程，在具有墜落、倒塌危險之移動式施工架從事邊柱灌漿作業時，因施工架未設置防墜措施且構建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予以補強，而重摔地面，受有頭部外傷、頸椎第1-4節骨折合併脊髓神經損傷、頸椎第4-5節及第5-6節椎間盤突出合併狹窄、肝挫傷、肢體多處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宋雅興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清秀之供述	被告黃清秀坦承有業務過失傷害之犯行。
2	被告潘貴譯之供述	被告潘貴譯否認有何業務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被告黃清秀指定伊為現場負責人，但伊是司機在一樓操作，

(續上頁)

		沒辦法分身下去地下五樓督導告訴人灌漿，都是用對講機聯絡，告訴人灌漿的柱子附近已搭好部份固定式鷹架，但因為柱子有支撐，固定式鷹架沒辦法搭設，活動式鷹架就在旁邊，告訴人有問伊，伊打電話問同案被告張育暉，張育暉說可以，但要注意安全，按正確流程，若有搭設鷹架的需求，要先跟東源營造公司反映，但當天情況是水泥車都來了，若鷹架沒搭好，等下去水泥會乾掉，告訴人才自己去找活動式鷹架，依照勞安知識，活動式鷹架需要先固定好，人才可以上去，且移動活動式鷹架時，人不能站在上面，這些事前都有講，就伊所知，活動式鷹架還沒固定好，告訴人就上去，且還站在鷹架上時，證人潘雅倫、潘明輝、宋雅文就移動鷹架，告訴人才會摔下來等語。
3	告訴人宋雅興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同案被告林文生之供述	證明若現場條件無法灌漿，應回報工務所，案發當天是厚安公司的人自行搭設鷹架之事實。

(續上頁)

5	同案被告張育暉之供述	證明案發當天是厚安公司的人自行搭設活動式鷹架，現場本來已經搭好固定式鷹架，施工需要上上下下，厚安公司的人為了節省時間，自行搭設活動式鷹架，而活動式鷹架若非由專門的公司搭設，移動時很可能脫落之事實。
6	證人潘雅倫之證述	證明灌漿的位置沒有固定式鷹架，無法依固定式鷹架施工之事實。
7	證人潘明輝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施工處沒有固定式鷹架可用之事實。
8	證人即張堂政即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檢查員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墜落的位置(105調偵1431卷第17頁彩色照片中用黃色警示線圍起來的地方)，沒有任何固定式鷹架，現場鷹架的主要結構散落、沒有防墜措施、鷹架最上層也沒有防墜欄杆，未設置適當斜撐防止傾斜之事實。
9	證人即東源營造公司工程師陳竣翔之證述	證明鷹架係委託呂發興業有限公司施作，鷹架搭設的位置、高度係依據東源營造公司工地主任提送的施工計畫書，實務上，進場施工前，施作廠商需進場看鷹架是否符合需求，不敷使用即可提

(續上頁)

		出申請之事實。
10	證人即呂發興業有限公司現場負責人陳奕璋之證述	證明係業主(東源營造公司)決定鷹架之搭設位置，如進場施工才發現鷹架不敷使用，應該先通知現場工程師即同案被告張育暉，徵得現場工程師同意，伊才進場搭設之事實。
11	0000000(000建181) D1H案影城棟新建工程之承攬人厚安企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宋雅興從事逆打邊柱灌漿作業發生墜落受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1份(104他10466卷第25-27頁、104他10465卷第12-14頁)	證明厚安公司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任，而被告2人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
12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東源營造公司之工程合約節本、東源營造公司與厚安公司工程承攬契約書、東源營造公司與呂發興業有限公司工程合約節本、104年4月29日D1案廠商協調會議之會議記錄、案發地點現場平面圖及照片(106調偵3105卷第25-40頁)	證明厚安公司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任，而被告2人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
13	104年5月13日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04他10466卷，第11頁)	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頸椎第1-4節骨折合併脊髓神經損傷、頸椎第4-5節及

(續上頁)

		第5-6節椎間盤突出合併狹窄、肝挫傷、肢體多處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黃清秀、潘貴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7 日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周 芳 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